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第 張/共 張

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 \exists 1. 填表前請詳閱本校該系所『必選修課科目表』及『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』 |2.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,全部科目(含上下學期)皆須抵免完畢,逾期不予受 理,第二學期只限第一學期未提出抵免之科目者,已提出抵免申請但未通過之科目,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時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(整齊裝訂於本表背面),先交註冊組彙整,再由註冊組送系所(外 語科目送語言中心、體育科目送體育室、軍訓科目送軍訓室、共同必修科目送通識教學部、服務學習送學務處) 初審,系所初審後送註冊組覆核。核定後,由註冊組承辦人影印本表交申請人留存,抵免結果請至個人 portal 查 注意 事項 4. 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,須在聯合服務櫃台或教務處註冊組櫃台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研 究所學分證明 | 隨申請件提出。 5. 務必填寫下列各項基本資料欄,並於「學生姓名」處簽名,課號及課名請填寫正確(不知課號或課表者,請上教 務處網站查詢 http://www.yzu.edu.tw/admin/aa/index.php/content/view/158/306/)。 6. 抵免通過之科目,若本學期業已選上,務必上網辦理退選手續,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學 學系(研究所)組別 號 學生姓名(親簽) 學位別 抵免身分別 原就讀學校 系(所) □新生 □大學部 □轉學生 組 □轉系生 □博士班 聯絡電話 年級 □其他 專業必修、外語、體育、軍訓、服務學習及共同必修申請抵免科目須分不同張填寫,並請在每張屬於以下科目處打勾。 外語科目 軍訓科目 □共同必修科目(不含外語) 服務學習 事業必修科目 | 體育科目 核准 本校抵免科目 抵免 原校已修科目 (不分學期者,學期欄免填) (不分學 (同科申抵上下學期者,請分兩筆填寫) 期,學期 欄免填) 備 初審單位意見複審單位意見 上 註 F 必 (教務處) 開課年級 學 學 學 下 下 課號 成績 (學分班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選 分 分 分 壆 學 免填) 期 通識 期 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(學生自填) 學校核准抵免學分數合計(審查人員填寫)

複審單位(教務處)簽章: 年 月 日 初審單位簽章: 年 月 日

本校抵免科目 (不分學期者,學期欄免填) (同科申抵上下學期者,請分兩筆填寫)					原校已修科目						抵不,欄	准 免 學 類 ()	
課號	必/選/ 識	科目名稱	學分	上/下學期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	開課年級 (學分班 免填)		覆審單位意見	學分	上/下學期	備註
+ + 1~	by ex→	지 BA A A L A COST U - A THE			224 FA . FA . V	2.LF ~ -	S/# /1	由 1. ∧ Δ·Γ / →					
甲請払教務處領		分數合計(學生自填)年 月		日	學校核和	主払免益	学分:		香人員填寫	 年	<u> </u>	E	<u> </u> ∃

AA-CF-06-CF19 (1.3 版) /106.03.20 修訂